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166號

上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成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公設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嚴孟君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20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92號、114年度偵字第4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上訴書明確載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鄭成光之量刑提起上訴之旨(本院卷第27-28、163-164、302頁)，被告則未上訴。是以，本院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均矢口否認犯行，遲至原審審理期日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另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至9月間，意圖散布於眾，持續在社群網站Facebook、Instagram指摘足以毀損告訴人伍振華、伍若蘭、被害人鄭月鳳名譽之事，且依告訴人伍振華、伍若蘭所述，被告張貼之貼文尚未刪除，堪認對告訴人伍振華、伍若蘭、被害人鄭月鳳名譽所生影響非輕，原審僅量處拘役40日，實無以收警惕之

效，亦未能使罰當其罪，尚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應予撤銷而更為適當合法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以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誹謗罪及同法第312條第2項之誹謗死者罪，並為異種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散布文字誹謗罪，犯罪事證明確，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伍若蘭、伍振華2人因細故糾紛，明知本案相關文章內容（如起訴書附表），未經任何查證，且足以貶損告訴人2人及其母鄭月鳳之名譽，竟仍張貼在散布力甚強之FACEBOOK、Instagram網站上，恣意指摘、散布上開文章，嚴重毀損告訴人2人及其母鄭月鳳之人格評價，且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然考量其並無任何前科，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後直至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原審卷第45、46頁）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係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違法或失當，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尚無不當。且依上揭原審量刑審酌事由，非無充分衡量上訴意旨所稱之「被告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均矢口否認犯行，遲至原審審理期日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所為嚴重毀損告訴人2人及其母鄭月鳳之人格評價」之犯罪所生損害。而被告先後以原起訴書附表所示方式，於FACEBOOK、Instagra

m網站上張貼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本案相關文章內容，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且侵害相同數被害人之名譽法益，顯係利用同一機會，在同一時段，就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以實現一個犯罪構成要件之單一行為，均屬接續犯，此情業經原審判決為充分評價，故被告事後是否有將該等文章自FACEBOOK、Instagram網站刪除，無礙於被告犯行之成立，亦不得就此據為應加重量刑之必要事由。另按行為人於實行犯罪後，經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查獲之際，其主觀上之犯意及客觀上之犯罪行為，俱因遭查獲而中斷，事後行為人再度實行犯罪，難謂與查獲前之犯罪行為係出於同一犯意；且犯行既遭查獲，依社會通念，亦期其因此自我檢束不再犯罪，乃竟重蹈前非，自應認係另行起意，因被查獲致其犯意中斷而告中止，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4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若被告所為本案散布文字誹謗、誹謗死者等罪於遭查獲後，若再有其餘誹謗犯行，當應另行論罪，附此說明。

四、稽諸上開說明，本件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僅係就原審之量刑反覆爭執，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王耀興

法　官　古瑞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君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312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